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7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更正公告》（以下简称“回函补充更正”）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迅”）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迅拟将其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享有的债权 23,585 万元转让给南京华讯；2020 年 5 月 13 日，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就债权转让所有事项达成一致，另签署了《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明确江苏翰迅以应向南京华讯收取的债权转让款 23,585 万元冲抵其应付南京华讯的退货款 20,585 万元及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应付南京华讯的业务往来款项 3,000 万元。你公司提供的《债权转让合同书》及其附件显示，江苏翰迅对通葡股份的两笔债权形成时间分别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本金各 1 亿元，总计 2 亿元，含利息和逾期利息总计 23,585 万元，与江苏翰迅本次向南京华讯债权转让的转让价款相同。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显示，你公司未就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评估作价。此外，独立

董事经核查发现以下事项：（1）2018年4月至6月期间，南京华讯收到江苏翰迅6笔回款共计24,900万元，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银行将贷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供应商以确保贷款用于公司采购，然后供应商将该部分款项归还给公司；（2）你公司与江苏翰迅存在委托研发项目，但协议内容全部为软件采购，与账面摘要记录的事项存在差异；（3）你公司与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仅两笔资金往来注明是货款，其余多笔资金往来均未注明商业理由，公司的解释亦为商业贷款归还（同江苏翰迅）；（4）你公司与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地通”）的两份采购合同未签署日期，约定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其合理性无法判断，且公司在近年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下采用上述预付政策和付款方式令人不解，2019年12月31日收到星地通一笔1,000万元退款无所知晓原因；（5）你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与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于6月9日和9月14日分两次全额支付货款，但验收单显示验收时间在合同签订次日（即2019年6月9日），且未写明收货地址、运送日期和运输费用；（6）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与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并按合同约定预付了80%货款，发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0-24周，你公司未能提供对账单等纸质单据；（7）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并按约定支付了30%首付款并收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据，但你公司账面确认了两笔进项税，最后一笔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单据。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以及你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和/或应当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如是，请你公司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2. 江苏翰迅对通葡股份的两笔债权账龄均超过 2 年，在未做评估的情况下以账面原值（即 23,585 万元）转让给南京华讯的原因和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有失公允，上述债权转让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请你公司就独立董事核查发现的异常情形，逐项作出回应并说明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信息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0 日